**2021年上海市与大连市对口合作重点工作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东北地区和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22号）要求，在巩固提高前一阶段上海市与大连市对口合作成效基础上，结合两市实际，制定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一、聚焦“十四五”沪连对口合作顶层谋划

1.深化两地高层互访。筹划两地高层年度互访，召开“上海·大连对口合作第五次联席会议”，部署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华谊项目、产业园区共建、国资国企合作等重大事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研究商讨上海市与大连市对口合作框架协议（2021-2025年）和签约事宜，谋划“十四五”时期沪连对口合作重点工作等。（责任单位：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相关其他单位）

2.开展上海市与大连市对口合作“十四五”时期实施方案研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以全面贯穿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为主线，从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跨区域经济大局出发，着力研究破解大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体制机制深层次障碍，深入研究激发沪连两地市场主体互动、加快推动大连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构建两地区域合作动力系统等方面的任务路径，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两市对口合作的主要目标、工作原则、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为推动大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助力。（责任单位：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3.聚焦关键领域合作问题，加密两地结对单位互动往来。大连各结对部门和区（市、县）主动联系对接上海各结对部门，围绕沪连对口合作的重点领域，重点围绕两地产业、市场、政策等合作关键影响因素开展问题研究，充分对比两地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因素差异，研究市场主体、产业链与供应链等所处地位和层级，制定各领域、结对地区的“十四五”时期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协商年度对口合作重点工作，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有的放矢的发挥两地比较优势，实现结对联动、协同发展，互补共赢。支持结对部门和区（市、县）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学习交流，大连区（市、县）主要领导年内至少1次带队赴上海商讨推进年度工作，开展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活动。（责任单位：上海市、大连市各对口单位、地区）

二、建立常态化的干部人才合作机制

4.深化干部挂职交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两地高层座谈会议精神，围绕扩大有效投资、跨区域合作、城市数字化转型、消费能力提振、营商环境优化、国资国企改革、自贸区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由两地组织部门协商建立常态化的干部挂职交流机制，其中：大连的市管干部占比不低于20%，正处级实职干部占比不低于50%。通过两地干部的挂职、交流，促进干部人才队伍的观念、思路和作风系统性转变。（责任单位：上海市委组织部；大连市委组织部）

5.创新开展跟岗学习和代岗指导。两地主管部门研究商定对口单位开展跟岗学习培训的可行方案，支持指导相关单位以项目化的方式开展跟岗学习与代岗指导。上海选派一批业务骨干到大连对口单位进行有效代岗指导，推动上海经验在大连转化落地。大连选派发改、国资、工信、科技、资源规划、营商、商务、新区（自贸区）等部门和地区，一批副处级以上干部赴上海开展为期3至6个月跟岗学习轮训，其中：大连区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关键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责任单位：上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园区与企业；大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深化人力资源合作。充分利用上海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并开展沪连专业技术人才信息交流合作、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双创”孵化与培训等交流平台机制，推动各领域专业人才开展定期互动，相互开展“上海行”“大连行”等培训班。（责任单位：上海市各对口单位；大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其他对口单位）

7.聚焦招才引智合作。借鉴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与引进先进经验，研究修订完善大连人才引进特定优惠政策，提高大连对人才的吸引力。研究合作搭建设立“人才飞地”，柔性引进大连经济社会各重点领域的紧缺人才，探索“人才引进在上海，研发设计在当地，成果转化在大连”的新人才路径。（责任单位：上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合作

8.共享国资国企改革创新经验。对标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创新经验，全面深入摸清大连国资国企改革短板与阻力，与上海国资监管部门协商出台《沪连国资国企对口合作工作方案（2021-2025年）》，作为两地国资监管部门、国有企业等“十四五”时期的具体行动指南。两地国资部门加密往来互动，上海积极分享、大连主动学习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建设等方面经验做法，支持指导大连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协助建立大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责任单位：上海市国资委；大连市国资委）

9.分类实施股权多元化的国企改革。大连研究确定2021-2025年需要重点推进的国有企业混改项目，以及交叉持股、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合资合作的项目，建立项目滚动清单，明确各混改项目、合资合作项目的领域性质、股份转让比例、控参股形式等，并举办国资国企混改、合作专题推介会。上海充分发挥国际金融中心作用，积极鼓励上海的国有资本、本地民营、外资企业等以参股、控股、重组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助力优化大连国企股权结构，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责任单位：上海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相关企业；大连市国资委、相关企业）

10.力争实现重大跨区域合作项目实现新突破。按照“各自问题各自解决，共同问题一起解决”的工作原则，大连市级和区级招商联络部门建立联络协调落实工作机制。重大合作项目纳入两市领导重点关注事项，加速推动华谊集团拟在长兴岛经济区投资项目事宜进程。（责任单位：上海市经信委、相关园区与企业；大连市政府经济合作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

11.推动支持大连市供销合作社与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合作，试点推进上海供销社（集团）控股改造大连市供销合作社（集团）的合作新模式。依托供销合作社影响力与市场渠道，推动大连“名特优”产品、“地理标志”农副产品开拓上海市场。（责任单位：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大连市供销合作社、市国资委、市农委）

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与监管合作

12.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合作。大连营商环境建设部门主动借鉴上海优化营商环境1.0至4.0版方案以及围绕营商环境实施的377项实践经验，开展大连营商环境建设的全面问诊和监测，每半年定期通报大连的正、负面典型案例，形成务实的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两地营商环境部门研究制定《沪连营商环境建设对口合作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上海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协助大连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分享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案例，针对大连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建议等。（责任单位：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大连市营商局）

13.推进两地审计部门交流。上海支持大连全面提升审计质量，重点借鉴上海在实际研究探索审计容错免责处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实现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上海市审计局；大连市审计局）

五、着力促进产业与公共服务合作

14.推动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对接。两地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加强行业引导与推动合作能力，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研究制定《沪连工业信息化领域对口合作工作方案（2021-2025年》。研究大连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等优势产业与上海的延链补链、集群化发展的互补性、差异性，明确大连装备在上海市场的需求和所处定位，精准引导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纵向合作和再造工程。（责任单位：上海市经信委；大连市工信局）

15.以氢能产业为重点推进新能源示范应用合作。合作争取国家首批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研究两地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及乘用车应用上合作与互补性。支持新源动力、上汽等在沪、在连企业加强合作。围绕氢能产业的“生产—储运—应用”链条，全面支持鼓励两地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投资等多方合作。支持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合作。推动嘉定区与大连市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深度合作。（责任单位：上海市经信委，相关区、企业、高校；大连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理工大学等）

16.加强两地金融合作。鼓励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和战略投资者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大连市金融机构改革发展。鼓励引导基金出资代表对接高水平的受托管理机构，吸引专业受托机构参与大连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吸引支持上海社会资本和基金管理机构与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共同设立新兴产业子基金。推进建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大连基地，为大连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高效率的服务。争取中央监管部门政策支持，推动上海银行尽早在大连设立分支机构，并在科技金融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支持大商所创新期货品种和业务，加强场外市场建设，实现期货联动。（责任单位：上海市金融办，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大连商品交易所）

17.加强优势特色农产品市场开发。两地农业部门研究制定《沪连农业领域对口合作工作方案（2021-2025年》。全面向上海市场推广大连海珍品、优质水果、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名特优产品，通过参加上海渔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等方式，支持大连名优农特产品加快拓展上海市场，打造一批在上海知名的大连品牌。（责任单位：上海市农委、市商务委，相关区企业；大连农业主管部门、相关区县）

18.深化文化和旅游合作交流。两地文化旅游部门研究制定《沪连文化和旅游领域对口合作工作方案（2021-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门研究探索资源共享、客源互送、线路互通等互惠互利政策，给予两地市民旅游优惠，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合作典范。支持两地文旅企业在线路推广、市场开发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培育跨区域特色旅游品牌和线路，在上海组织举办大连文化和旅游资源推介会。推进文艺演出、创意设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文化产业合作，在项目对接、展示交易、创业孵化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组织本土新创排剧目赴外地交流演出，宣传推广大连市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引进上海精品舞台艺术演出和经典剧目来连展演。（责任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19.加快推进大连市殡仪馆改造工作，加快推动大连市民政局与上海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有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上海市民政局、相关企业；大连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企业）

20.促进两地医疗合作。发挥上海“东方系列”高水平医学学术会议和大连“星海医学论坛”等品牌学术会议作用，巩固已有医学重点学科合作成果，深化医学学术交流和重点学科协作。促进医学人才培养，优先安排进修与业务合作和远程医疗协作等。支持两地医疗学科高校及其附属医院、研究院所，两地重点医疗机构开展深入合作。支持上海联影医疗科技公司等企业深耕大连医疗市场，拓展合作空间。加强两地医疗机构在细胞治疗、收购重组、项目引进、中药合作等方面合作，探讨在大连建立研发中心、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平台等，并将合作内容列入大连市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规划。（责任单位：上海市卫健委、相关企业；大连市卫健委、市工信局，相关医疗机构）

七、强化科技创新合作

21.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继续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大连分中心建设，举办科技合作对接交流活动，根据两地技术需求展开针对性的项目对接。研究建立沪连产业园资源互补促进联盟，以绿色能源技术合作为切入点，依托上海绿色技术银行、上海节能技术工程协会、上海环交所、长三角产业研究院等，促进绿色能源技术推广。（责任单位：上海市科委；大连市科技局）

22.推进高校交流合作。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等在沪、在连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为上海和大连两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支持。（责任单位：上海、大连高校科研院所）

23.加强高新区互动合作。引导推进张江科技机构在大连高新区搭建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张江示范区企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域、兰白试验区、大连高新区等地建立研发机构或上述区域的企业在张江示范区建立研发机构的，给予支持的优惠政策，支持长江流域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联盟大连分联盟举办启动仪式，开展产业交流活动，积极引导产业合作项目落户大连。研究双方飞地项目落实政策，启动大连高新区上海张江“飞地楼宇”，鼓励引导上海项目入驻。（责任单位：上海张江高新区；大连高新区）

六、深入推动合作园区共建

24.尝试建立协商共管、产业互促、创新共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新机制。探索沪连合作园区共建模式，推动大连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与上海园区的合作共建。继续推动旅顺口区与徐汇区和漕河泾开发总公司、长兴岛经济区与华谊集团深度合作，加强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实质合作。探索选择一批园区整体委托上海地区共建代管模式。加快推进上海城市规划专家团队在旅顺口区布局承接沪连对口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方案的研究，加快推进共建产业园区规划与资源导入。（责任单位：上海市经信委、临港新区管委会，相关区、企业；大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旅顺口区政府、相关园区）

25.深化海外园区合作。借鉴上海市建设海外产业园区的经验，利用上海市强大的经济实力、地缘优势和国际影响力，以大连港吉布提自由贸易园区和物流园区为依托，在沪开展企业招商工作，推进园区建设进度，搭建两地企业“走出去”的共同载体。（责任单位：上海市经信委，相关区、园区；大连市商务局、相关园区）

七、务实开展投资贸易领域合作

26.创新投资合作思路和方法。精准研究分析上海、大连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链上下游在对方所处的层次水平以及配套情况，锚定重点目标企业，推动两地投资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释放行业协会、商会的招商引资重要力量，加快与两地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稳定和紧密的工作联系，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两地投资促进工作。推进两地投资促进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项目和招商引资信息共享。（责任单位：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大连市政府经济合作办、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7.建立对口合作投资项目评价体系。全面梳理2017年以来沪连对口合作投资项目的落实情况，形成对口合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台账，加大签约项目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问题。调整以签约项目数量、投资额度为主的传统招商引资，建立重点围绕实际完成投资为主要目标的项目评价体系，实现对口合作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在沪的国内外投资机构、大型企业等，参与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英（大连）先进制造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大连市政府经济合作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8.深化会展领域合作，提升品牌展会效能。借鉴上海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经验做法，提升会展行业管理水平，提高会展业对资源的配置能力，全力服务带动经济发展。系统梳理两地的重要展会，建立可参与展会清单与时间表，互邀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跨国采购大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互邀参加国际会展CEO峰会、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国际会议和活动；互邀参加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染料工业及颜料、纺织化学品展、大连服博会、中日（大连）博览会等较高知名度的展会，充分发挥“进博会”品牌效能，搭建信息共享交流长效平台，力争“规模更大、质量更优、创新更强、层次更高、成效更好”。（责任单位：上海市商务委；大连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贸促会）

29.共同举办“第五届沪连对口合作高端论坛”。围绕“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分享相关经验。（责任单位：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相关区；大连市政府经济合作办、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

30.开展面向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外资招商工作。根据大连市产业需求以及产业链缺项和弱项，全面梳理欧美企业驻沪总部名单，重点关注石化、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医疗、生命科学、高科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用好上海投资机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驻沪外国商协会机构的联络。（责任单位：上海市商务委；大连市商务局）

八、推动对口合作向纵深发展

31.加强组织领导。两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将对口合作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计划要求加强两地合作部门、结对地区沟通协调，商洽形成各自工作方案。（责任单位：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各相关单位；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32.加快推进大连驻沪办赋能运转。大连市配强配足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工作力量，着力打造沪连对口合作的“窗口”和“桥梁”，强化对口合作专项经费保障，将开展工作的业务经费及机构运行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积极支持指导大连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在沪开展工作，尽快全面发挥效能。（责任单位：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大连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3.完善信息工作制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扎实推进对口合作，建立健全对口合作相关部门、地区每月信息报送制度。两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大连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之间加强工作沟通，做好形势分析，形成《沪连对口合作工作动态》以及各自内参，为两地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各相关单位；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34.加强服务督导。两地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协调服务，实时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建立沪连对口合作工作通报制度，每月对签约和开工落地项目情况进行通报，每个季度通报各单位对口合作的经验做法和阶段性成效。（责任单位：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各相关单位；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